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 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优先股”）。前述优先股已于2019年10月完成发行，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前述优先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海通证券指派安喜梅女士和周威先生担任前述优先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需要，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已委派程越先生、马小龙先生，中金公司已委派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且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

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由于本公司优先股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优先股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程越先生、马小龙先生，中金公司已指派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公司优先股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代表人程越先生、马小龙先生、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程越先生、马小龙先生、童赫扬先生、许佳先生简历

程越，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担任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工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了光大银行可转债项目、中信银行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可转债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粤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加入中信证券前曾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证券和并购类项目，并于 2006 年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和 2012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从业资格。

马小龙，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五洲交通改制和 IPO、卧龙电气改制辅导和上市推荐、广州控股 2004 年增发、中国银行改制及 A 股 IPO、交通银行 A 股 IPO、北京银行 IPO、中国银行次级债、深发展非公开发行、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深发展混合资本债、招商银行 A+H 配股、中国银行 A+H 配股、中国银行可转债、中国银行 A+H 优先股、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国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陕国投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优先股、光大银行 A 股可转债、平安银行优先股、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中信银行可转债、平安银行可转债、中国银行 2019 年境内优先股、光大银行优先股等项目。

童赫扬，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许佳，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担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项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